

關於控制 COVID-19的衛生主管令 公共衛生緊急隔離令

修訂版命令的發佈時間：2020年7月23日

該命令取代了2020年7月1日發佈的「公共衛生緊急隔離令」。
此命令在衛生主管撤銷之前一直有效。

必須遵守本衛生主管命令的群體

所有居住在洛杉磯縣衛生轄區的個人，如果他們確診或可能感染COVID-19都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，並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根據下列一項或多項標準，個人可被視為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：

- a) 他們的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，和/或
- b) 醫生告知他們可能患有COVID-19，和/或
- c) 出現符合COVID-19疾病的症狀（如發燒，咳嗽或呼吸急促）。

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你需要做什麼

為了防止COVID-19的傳播，洛杉磯縣衛生主管（「衛生主管」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進行自我隔離，以及
- b) 告訴您的密切接觸者進行自我檢疫，以及
- c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根據上述標準，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請遵循這些指引。

1. 自我隔離，直到你沒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

你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直到不再有傳播COVID-19的風險為止。在此之前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護理外，你不得離開你的隔離場所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然而，如果你是一名沒有出現症狀（無症狀）的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，你可以遵循僱主要求的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。

要求你進行自我隔離，因為你很容易將COVID-19傳染給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嚴重疾病風險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潛在疾病的人士。

考慮聯繫你的醫療服務提供單位，臨床醫生諮詢熱線或遠程醫療提供單位進行醫學評估，並討論是否應該進行檢測（如果尚未進行檢測）。如果你年紀較大和/或有健康問題，你可能擁有更大的風險患上更嚴重的疾病，一旦你出現新症狀或症狀已惡化，很重要的一點是，儘早讓你的醫生知道此事。

如果你出現呼吸困難，胸部有壓力或疼痛感，或任何其他嚴重或與你有關的症狀，請立即尋求緊急或急診醫療護理。

自我隔離指引：當你自我隔離，你必須遵循「適用於COVID-19感染者居家隔離指南」中的指引，該指引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語言版本](#)。請仔細閱讀並遵循這些指引。

自我隔離期：

- a) 如果你出現COVID-19症狀，你必須進行自我隔離，直到：
 - 從你的症狀首次出現後，至少已經過去了10天的時間，以及
 - 你已經至少24小時沒有發燒了（在沒有使用退燒藥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狀已經改善（例如，咳嗽或呼吸急促）。
- b) 如果你的COVID-19檢測結果呈陽性，但從未出現任何症狀，你必須自首次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日期開始進行10天的自我隔離。然而，如果你在隔離期間出現症狀，你必須遵循適用於出現COVID-19症狀的患者的指引（見上文）。

2. 告訴你的密切接觸者進行自我檢疫

你必須通知你的所有密切接觸者（定義如下），要求他們必須進行自我檢疫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COVID-19，如果他們已經被感染，將很容易把病毒傳染給其他人。在自我檢疫期間，除接受必要的醫療救治外，不得離開檢疫場所，或進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場所。但是，如果你的密切接觸者是一名沒有出現症狀（無症狀）的醫護人員或急救人員，則可以遵循僱主要求的重返工作崗位的規定。

密切接觸者的定義：就本命令而言，「密切接觸者」的定義為在被診斷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的人士（「感染者」）具有傳染性時，與該患者有過接觸的任何下列人士*：

- a) 距離感染者6英尺內且停留超過15分鐘的人士，或者
- b) 無保護地接觸感染者的體液和/或分泌物的個人，例如，其咳嗽/打噴嚏的飛沫，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沒有佩戴適當的防護裝備的情況下為病人提供護理服務的個人。

*感染者是指任何患有COVID-19，或因其症狀而被懷疑患有COVID-19的人士。感染者自其症狀首次出現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離（如[「COVID-19確診感染者居家隔離指南」](#)所述）為止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一位COVID-19診斷（病毒性）檢測結果呈陽性但沒有出現症狀的人士在接受檢測前的2天，直到首次檢測結果呈陽性後的10天之間，被認為具有傳染性。

自我檢疫指南：你的密切接觸者必須遵循洛杉磯縣關於COVID-19的「[公共衛生緊急檢疫令](#)」以及「適用於COVID-19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」中的所有指示，這些文件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語言版本](#)。

自我檢疫期：你的密切接觸者需要在最後一次與你接觸後進行14天的自我檢疫（這段時間為接觸過該疾病後出現症狀和病症發展所需的一般性時間）。

該命令的目的

這項命令的目的是幫助減緩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的傳播速度，保護患病風險較高的個人，並保護衛生保健系統，使其急診室和醫院免受病例激增的影響。由於COVID-19大流行，加州目前正處於緊急狀態中，且COVID-19對洛杉磯縣內公眾的健康構成了嚴重威脅。這種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觸的人群之間傳播。每個人都有患病的風險，但由於年齡，身體狀態和/或健康狀況的原因，有些人患嚴重疾病（包

括肺炎或器官衰竭)或死亡的風險更高。目前還沒有預防COVID-19的疫苗，也沒有行之有效的藥物預防染病。

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學證據和最有效的措施為基礎的。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(CDC)和其他公共衛生專家建議，隔離和檢疫是一種有效的預防COVID-19傳播的對策。

法律權利

本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是根據《加州健康和安法規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和120225節制定的。如果受本命令管轄的個人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衛生主管可採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醫療機構或其他地點，以保護公眾健康。違反這一命令也是一種輕罪，可判處監禁、罰款或兩罪並處。

相關資源

- COVID-19感染者的居家隔離指南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以及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適用於密切接觸者的資源

- 適用於COVID-19患者的密切接觸者的居家檢疫指南：
www.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（英文和其他語言版本）以及
www.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衛生緊急檢疫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.pdf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00/H00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-TraditionalChinese.pdf（繁體中文版）

關於本命令的問題

如果你對此命令有疑問，請撥打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電話(833)540-0473，然後按2。

此即為命令：



7/23/2020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
日期

洛杉磯縣衛生主管